

信息披露导读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版序
600053九鼎投资	21
600070浙江富润	22
600106重庆路桥	32
600143金发科技	32
600200江苏吴中	32
600339天利高新	39
600781仁仁药业	30
600869智慧能源	3
601018宁波港	7
601137博威合金	32
601288农业银行	32
603138派思股份	22
603466普莱柯	22
000036华联控股	16
000056方大集团	32
000415渤海租赁	36
000669金海能源	31
000866东北证券	32
000712顺龙股份	32
002006德豪润达	30,39
002070众和股份	39
002273千方科技	16
002576群兴工具	31
002636安国化工	31
002657中科金材	31
002776东睦药业	31
002717岭南园林	21
002740皇迪尔	21
002742三圣新材	22
002767南兴装备	21
002767先锋电子	32
002822可立克	48
300290荣科科技	38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版序
金徽酒	10
新易盛	9
16珠球 O3 可转债	12
住总集团	19
博时基金	16
长城基金	16
长盛基金	16
德邦基金	32,33,40,41
工银瑞信基金	22
广发基金	22
广发鑫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书	23
国投瑞银基金	34,46
华福基金	36
嘉实基金	32
金鹰智慧生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书	17
鹏华长城基金	21
九泰基金	36
南方资产	32
南方基金	32
诺安基金	31
鹏华基金	30,36,47
平安大华基金	21
上投摩根基金	46
泰达宏利基金	37
天弘基金	31
信诚基金	32
兴业基金	42
易方达基金	39,43,44
银华基金	32
招商基金	22
浙商基金	32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tprc.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 103-1号,联系电话:022-58792881,联系人:胡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FC16020007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1716 房产	建筑面积: 98.64 平方米	29,187.6	天津市金城物资经销公司持有的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1716 房产。	30.58
FC16020006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1715 房产	建筑面积: 92.97 平方米	27,508	天津市金城物资经销公司持有的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1715 房产。	28.82
FC16020004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1710 房产	建筑面积: 226.90 平方米	62,805.6	天津市金城物资经销公司持有的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1710 房产。	70.34
GR2016TJ1000047	一辆汽车		14.27	天津普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一辆汽车。	14.27
GR2016TJ1000046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设备		93.46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设备。	93.46
G316TJ1003011	重庆大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		62127.96	注册资本: 612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普通机械零配件、电器器材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31.97
GR2016TJ1000042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远洋大厦 1-5 层房产	建筑面积: 23190.39 平方米	24172.2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远洋大厦 1-5 层房产。	24172.29
GR2016TJ1000040	唐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资产		3063.63	唐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资产。	3063.63
GO15120002	天津市兆安变压器有限公司 30% 股权	2329.02	2108.96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变压器及配件制造、销售;变压器测试、租赁;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3
GO15120003	天津市兆安变压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	2329.02	2108.96	注册资本: 同上。 经营范围: 同上。	1477
G316TJ1002986-2	天津市公路通运公司 100% 股权		456.13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包车客运;客运出租;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0517
G316TJ1003010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股权	118109.24	76908.75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766.125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编制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以下简称“《编制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6]17号)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中,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 年 2 月 23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含)后,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各细分行业市盈率(截止 T-3 日,截止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次发行价格 21.4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5 年市盈率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1)13.94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19.88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中,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 年 2 月 23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含)后,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重要提示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A 股)上市,以下统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3.94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19.88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中,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 年 2 月 23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含)后,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重要提示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A 股)上市,以下统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3.94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19.88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中,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 年 2 月 23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含)后,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重要提示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A 股)上市,以下统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3.94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19.88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中,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 年 2 月 23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含)后,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A 股)上市,以下统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3.94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19.88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中,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 年 2 月 23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含)后,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重要提示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A 股)上市,以下统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3.94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19.88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中,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 年 2 月 23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含)后,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重要提示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A 股)上市,以下统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3.94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19.88 倍;每股发行价格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中,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21.47 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 年 2 月 23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时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含)后,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申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今日停牌公告

沪市

金花股份、金发科技、西藏药业、澳柯玛、天利高新、联创光电、“ST 兴业”、亚邦股份停牌起始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宁波港停牌终止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

深市

中洲控股、捷成股份、卫宁健康停牌。

锦龙股份、佛塑科技、盾安环境、春兴精工、德力股份取消停牌。

关于 2016 年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上证公告(债券)[2016]035 号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6 年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称为“16 遵经债”,证券代码为“127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 2016 年第一期诸暨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上证公告(债券)[2016]036 号

诸暨市经济开发总公司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期诸暨市经济开发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称为“16 诸经债”,证券代码为“12739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 2016 年 3 月国债、财政部代办兑付的地方政府债兑付兑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债券持有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记账式国债 特别国债和财政部代办兑付的地方政府债券 2016 年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6]1 号)等相关通知,2016 年 3 月我公司将代理以下 29 只国债、及财政部代办兑付的地方政府债(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债,下同)的兑付兑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 3 月国债、地方政府债兑付兑息的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兑付/兑息代码	年利率(%)	付息方式	业务类别	兑付/兑息总金额(元)	缴款截止日	资金清算日	发行人委托兑付/兑息日
1	019003	10国债(03)	019003	4.08	6	兑息	2040	2016/2/29	2016/2/29	2016/3/1
2	109029	10国债(29)	109029	3.82	6	兑息	1910	2016/3/1	2016/3/1	2016/3/2
3	019106	11国债(06)	019106	3.75	12	兑息	3750	2016/3/2	2016/3/2	2016/3/3
4	020094	15国债(20)	020094			贴现	100000	2016/3/24	2016/3/24	2016/3/27
5	019206	12国债(06)	019206	3.41	12	兑息	3410	2016/3/7	2016/3/7	2016/3/8
6	019005	10国债(05)	019005	2.92	12	兑息	2920	2016/3/10	2016/3/10	2016/3/11
7	019404	14国债(04)	019404	3.66	12	兑息	3660	2016/3/11	2016/3/11	2016/3/12
8	019603	06国债(03)	019603	3.05	6	兑息	1525	2016/3/11	2016/3/11	2016/3/12
9	020083	15国债(09)	020083			贴现	100000	2016/3/9	2016/3/11	2016/3/14
10	020056	15国债(21)	020056			贴现	100000	2016/3/9	2016/3/11	2016/3/14
11	019031	10国债(31)	019031	3.29	6	兑息	1645	2016/3/9	2016/3/15	2016/3/16
12	019219	11国债(19)	019219	4.76	6	兑息	2380	2016/3/15	2016/3/15	2016/3/16
13	019108	11国债(08)	019108	3.83	6	兑息	1915	2016/3/16	2016/3/16	2016/3/17
14	019622	09国债(23)	019622	3.44	6	兑息	1720	2016/3/16	2016/3/16	2016/3/17
15	019421	14国债(21)	019421	4.13	6	兑息	2065	2016/3/17	2016/3/17	2016/3/18
16	010213	02国债(13)	010213	2.60	6	兑息	1300	2016/3/17	2016/3/17	2016/3/18
17	019406	14国债(06)	019406	4.42	6	兑息	2210	2016/3/18	2016/3/18	2016/3/20
18	019803	08国债(03)	019803	4.07	6	兑息	2035	2016/3/18	2016/3/18	2016/3/20
19	020077	15国债(23)	020077			贴现	100000	2016/3/16	2016/3/18	2016/3/21
20	019703	07国债(03)	019703	3.40	6	兑息	1700	2016/3/21	2016/3/21	2016/3/22
21	019521	13国债(21)	019521	3.74	6	兑息	1870	2016/3/21	2016/3/21	2016/3/22
22	019818	08国债(18)	019818	3.68	6	兑息	1840	2016/3/21	2016/3/21	2016/3/22
23	010007	10国债(07)	010007	3.36	6	兑息	1680	2016/3/24	2016/3/24	2016/3/25
24	010603	06国债(03)	010603	2.80	6	兑付	101400	2016/3/25	2016/3/25	2016/3/27
25	010616	06国债(16)	010616	2.92	6	兑付	1460	2016/3/25	2016/3/25	2016/3/26
26	019218	12国债(18)	019218	4.30	6	兑息	2050	2016/3/25	2016/3/25	2016/3/27
27	019504	13国债(04)	019504	3.22	12	兑息	3220	2016/3/25	2016/3/25	2016/3/27
28	020000	15国债(00)	020000			贴现	100000	2016/3/23	2016/3/25	2016/3/28
29	020008	15国债(24)	020008			贴现	100000	2016/3/23	2016/3/25	2016/3/28

注:“兑付兑息资金”指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兑付兑